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0〕77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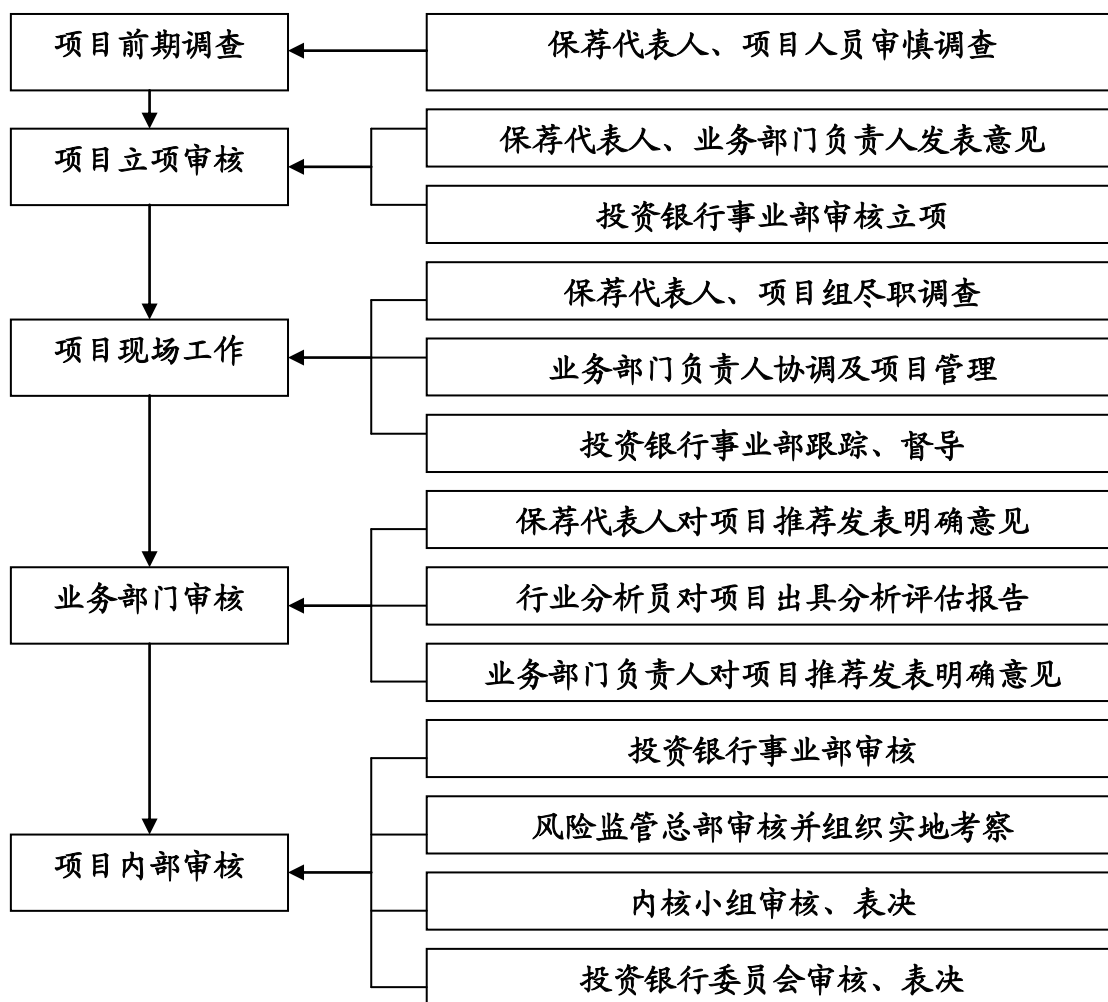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赵勇、季诚永两名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七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2008年1月10日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内核办公室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定、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2008年1月13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七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PTA及聚酯涤纶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备注
季诚永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	项目协调人	2007年12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赵勇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副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07年12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邢有明	投行事业部高级经理	项目协办人	2007年12月	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
顾盼	投行事业部业务主办	项目组成员	2007年12月	
朱仙掌	投行事业部业务主办	项目组成员	2007年12月	
刘建毅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项目组成员	2007年12月~ 2008年3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罗春	投行事业部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07年12月~ 2008年3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	-----------	-------	----------------------	---------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赵勇、季诚永的组织领导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 辅导阶段

2007年12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荣盛石化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辅导人员为赵勇、季诚永、刘建毅等三人。2008年1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辅导期内，本保荐机构通过集中授课、讲座、座谈、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2008年3月，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接受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08年3月，本保荐机构向浙江证监局提出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经浙江证监局现场验收合格并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通过从2007年12月到2008年3月为期3个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荣盛石化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

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初稿，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 2007 年 12 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08 年 3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赵勇、季诚永自 2007 年 12 月起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两人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相互复核、协调一致。其中保荐代表人赵勇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项目现场工作推进、项目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底稿审定等；保荐代表人季诚永负责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参与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等。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

程如下：

（1）2007年12月，保荐代表人赵勇、季诚永作为辅导人员进入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人员即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2）2007年12月到2008年2月，保荐代表人赵勇、季诚永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并制作工作底稿；保荐代表人赵勇负责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3）2007年12月到2008年2月，保荐代表人赵勇、季诚永主持召开四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规范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合理性、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募投项目以及对外担保问题等。

（4）2008年3月，保荐代表人赵勇、季诚永组织项目组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5）2008年7月到2008年8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保荐代表人赵勇、季诚永组织项目组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于2008年9月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文件资料。此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还通过收集并审阅相关凭证、文件、合同、工商登记资料等，与发行人股东及高管、客户、相关政府部门人员、律师、会计师等中

介进行征询、谈话和笔录，进行了充分详尽的核查。

(6)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赵勇、季诚永对本次公开发行人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荣盛石化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08年3月10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16名，其中保荐代表人4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

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荣盛石化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13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08 年 3 月 24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荣盛石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 1、对发行人与荣通物流的关联采购劳务采取及时有效的解

决措施；

2、发行人 200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核实具体原因；

3、发行人募投项目总投资 47 亿元，而拟募资金额为 14 亿元，差额 33 亿元，说明对该部分资金发行人的解决方法，核实 PTA 项目银行承诺的落实情况；

4、对发行人对浙江逸盛的担保事宜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

5、核实 PTA 的走势、前景，确信 PTA 项目收益前景；

6、核实本次募投项目设计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重大转型；发行人是否具有经营 PTA 业务的人员和管理储备；

7、明确恒逸石化与发行人的定位及未来业务合作方式。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针对项目组提出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提出如下意见：（1）关注发行人行业周期性风险；（2）聚酯涤纶行业毛利率较低，披露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3）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流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防范流动性风险；（4）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巨大，存在较大的担保风险，对担保事项应采取及时有效的解决措施。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1）基本情况

2005年度、2006年1~9月、2007年1~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2）研究、分析情况

2008年1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应当在以后的运行中杜绝。

（3）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资金管理制度。自2007年9月30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如因上述提供资金行为导致荣盛石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相关民事责任、

受到经济损失，由荣盛石化上市前原股东承担。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1) 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荣盛纺化于 2005 年 1 月 5 日收到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萧国税罚处字（2005）第 000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罚款 5,354,994.79 元。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荣盛纺化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收到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萧国罚处[2005]022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罚款 1,216,491.09 元。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荣盛纺化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收到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萧国罚〔2006〕14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罚款 312,550.29 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翔化纤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收到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萧国罚〔2006〕14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罚款 128,251.00 元。

(2) 研究、分析情况

2008 年 1 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荣盛纺化和荣翔化纤的有关行为违反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各项目内容正确无误”，但荣盛纺化和荣翔化纤并无违法故意或者与

对方共谋，其性质需由税务主管机关确认，且股东需对相关责任的承担出具承诺函。

（3）问题解决情况

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针对荣盛纺化及荣翔化纤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分别出具了确认函：

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荣盛纺化 2005 年 1 月 5 日税务行政处罚的确认函》：“荣盛纺化自 1998 年 7 月 14 日成立至 2007 年 10 月 17 日注销，一直依照国家和地方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开票纳税，无重大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税务行政处罚（萧国税罚处字（2005）第 000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发生主要是因为洪栋梁等假借长兴宝德隆纺织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名义，骗取荣盛纺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荣盛纺化并无违法故意或者与对方共谋。”

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荣盛纺化 2005 年 7 月 25 日税务行政处罚的确认函》：“荣盛纺化自 1998 年 7 月 14 日成立至 2007 年 10 月 17 日注销，一直依照国家和地方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开票纳税，无重大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税务行政处罚（萧国罚处[2005]022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发生主要是因为王金华等假借广丰县联晖服饰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名义，骗取荣盛纺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荣盛纺化并无违法故意或者与对方共谋。”

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荣盛纺化 2006 年 9 月 15 日税务行政处罚的确认函》：“荣盛纺化自 1998 年 7 月 14 日成立至 2007 年 10 月 17 日注销，一直依照国家和地方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开票纳税，无重大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税务行政处罚（萧国罚〔2006〕14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发生主要是因为方成中假借汕头市亿敦制衣有限公司的名义，骗取荣盛纺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荣盛纺化并无违法故意或者与对方共谋。”

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荣翔化纤 2006 年 9 月 15 日税务行政处罚的确认函》：“荣翔化纤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依照国家和地方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开票纳税，无重大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税务行政处罚（萧国罚〔2006〕14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发生主要是因为购货人假借汕头市亿敦制衣有限公司的名义，骗取荣翔化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荣翔化纤并无违法故意或者与对方共谋。”

发行人股东也已作出公开承诺：“如荣盛石化上市后因上述税务行政处罚而被追加处罚，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承担民事责任、受到经济损失，由荣盛石化上市前原股东承担；如荣盛石化因其上市以前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处罚，荣盛石化因该税务处罚而承担民事责任、受到经济损失，由荣盛石化上市前原股东承担。”

为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后不再出现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记载的购货人与实际购货人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营销管理规定》及相关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提货人身份确认等作了明确规定，加强了对销售业务员及管理人員的责任管理，坚决杜绝票货分离现象。2006年10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3、担保风险

(1) 基本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余额（外币借款担保按2007年末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担保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杭州洪晨包装有限公司	2,750.00	2008.03~ 2008.08
浙江逸盛	167,245.36	2008.01~ 2009.10
合计	169,995.36	-

(2) 研究、分析情况

2008年1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经过内部讨论，认为虽然发行人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但上述担保涉及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担保风险，应逐步予以清理。

（3）问题解决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均已解除或转移，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已无其他对外担保。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8 日作出承诺：从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公司将不再为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募投项目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1）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募投项目逸盛大化年产 120 万吨 PTA 项目需要国家发改委批准，盛元化纤年产 9 万吨 PTT 新型化学纤维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环保健康多功能纤维技改项目需要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2）研究、分析情况

对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要求，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向发行人说明了意见，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取得募投项目的批文或进行备案。

（3）问题解决情况

200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 PTA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国家发改委发改工业〔2008〕285 号）；2008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年产 9 万吨 PTT 新型化学纤维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30109080321638905）和《年

产 10 万吨环保健康多功能纤维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30109080319404915)。

5、发行人与恒逸石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荣盛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李水荣；恒逸石化的控股股东为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邱建林。发行人与恒逸石化在 PTA 项目的生产建设方面存在广泛、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主要表现在合作投资逸盛大化、浙江逸盛方面，其中发行人控制逸盛大化（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0.80%，恒逸石化合计持股比例为 39.20%），恒逸石化控制浙江逸盛（恒逸石化合计持股比例为 51%，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9%）。浙江逸盛为发行人聚酯涤纶业务主要原材料 PTA 的主要供应商。

(2) 研究、分析情况

对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业务独立、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应对李水荣与邱建林、发行人与恒逸石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实。

(3) 问题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李水荣与邱建林、发行人与恒逸石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媒体公开信息、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及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对象的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征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证相关人员出具的有关承诺和说明。在履行上述必要的核查程序后，本保荐机构认为：李水荣与邱建林无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恒逸石化无关联关系。

李水荣基本情况如下：李水荣曾获全国乡镇企业家、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功勋民营企业家、杭州市十大贡献企业家等称号；历任萧山益农围垦指挥部经营部经理、荣盛化纤董事长兼总经理、荣盛控股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副会长、杭州市商会副会长、杭州市萧山区人大常委等职；现任荣盛控股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

邱建林基本情况如下：邱建林任恒逸集团董事长、萧山区纺织印染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副会长等职，曾先后荣获杭州市杰出人才奖、浙江省第二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浙江省首届伯乐奖、首届浙商社会责任大奖、浙江省优秀乡镇中小企业家突出成就奖、纺织工业年度创新人物、全国纺织行业企业家创业奖、中国制造业十大领袖、中国纺织品牌文化建设杰出人物、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企业家、浙江省劳动模范和国家纺织工业系统劳动模范。

荣盛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荣盛控股成立于2006年9月13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外建筑装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荣盛控股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股东性质
李水荣	127,046,000	63.523%		自然人
李永庆	19,048,000	9.524%	李水荣之堂侄、李国庆之兄	自然人
李国庆	19,048,000	9.524%	李水荣之堂侄、李永庆之弟	自然人
许月娟	19,048,000	9.524%	李水荣之弟媳	自然人
倪信才	9,524,000	4.762%	李水荣之妹夫	自然人
赵关龙	6,286,000	3.143%		自然人
合计	200,000,000	100.000%		

荣盛控股名列 2009 年中国企业五百强第 320 位、中国制造业企业五百强第 176 位、中国民营企业五百强第 42 位、浙江百强企业第 21 位。

恒逸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恒逸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林，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

易制毒化学品); 销售: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 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 5,180 万元, 实收资本 5,180 万元。恒逸集团的股东由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其中邱祥娟出资 475 万元, 朱军民出资 25 万元)和 11 位自然人组成, 其中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400.4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7.04%; 邱建林出资 1,356.58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6.19%; 朱丹凤出资 1,356.58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6.19%; 方贤水出资 405.49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83%; 邱正南出资 203.98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94%; 周玲娟出资 73.4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42%; 徐力方出资 73.4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42%; 方柏根出资 73.4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42%; 俞兆兴出资 73.4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42%; 邱杏娟出资 73.4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42%; 潘伟敏出资 48.9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95%; 项三龙出资 40.8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79%。

恒逸集团名列 2009 年中国企业五百强第 252 位、中国制造业企业五百强第 133 位、中国民营企业五百强第 29 位、浙江百强企业第 16 位、浙江制造业百强第 11 位、浙江百强民营企业第 8 位。同时, 恒逸集团是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成员单位、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会长单位、萧山区纺

织印染行业协会会长单位。

恒逸石化基本情况如下：恒逸石化成立于 2004 年 7 月，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林，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其中恒逸集团持有 6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持有 4,3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4%；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持有 1,2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6%；邱建林持有 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方贤水持有 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问题：参照发行人标准披露“益农镇资产经营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设立出资、股东等在内，进一步说明 2000 年 12 月 15 日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及程序的合法性。

落实情况：（1）益农镇资产经营公司的历史沿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之“2、2001 年 1 月，荣盛纺织股东变更并增资至 2,178 万元”补充披露。

(2) 关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 益农镇资产经营公司将荣盛纺织股权转让给许月娟的程序的合法性

2000 年 12 月 15 日, 萧山市荣盛纺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益农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在萧山市荣盛纺织有限公司的 18.03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月娟。

2000 年 12 月 15 日, 李水荣、赵关龙、倪信才、李永庆、益农镇资产经营公司、李国庆、许月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益农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在萧山市荣盛纺织有限公司的 18.03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月娟。

2007 年, 杭州萧山益农镇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和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人民政府对上述益农镇资产经营公司转让萧山市荣盛纺织有限公司的出资作了追溯确认, 同意原益农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投入萧山市荣盛纺织有限公司的 18.03 万元依法转让给许月娟。

综上, 2000 年 12 月 15 日 益农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在萧山市荣盛纺织有限公司的 18.03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月娟, 转让程序合法。

(3) 关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 益农镇资产经营公司将荣盛纺织股权转让给许月娟的定价依据

2000 年 12 月 15 日, 益农镇资产经营公司与许月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将其对萧山市荣盛纺织有限公司 18.03 万元 (占

注册资本的 4.635%) 出资按注册资本 1:1 作价转让给许月娟, 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益农镇资产经营公司与许月娟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业经萧山市荣盛纺织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述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 1:1 作价的原因是: 根据 1995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萧山市荣盛纺织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 益农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荣盛纺织股权享有以下权益: (1) 按规定收取红利, 第一年为 127,545 元, 以后逐年递增 10%, 与荣盛纺织的经营业绩无关; (2) 不承担荣盛纺织经营亏损、债务债权等责任; (3) 荣盛纺织解散和清算时, 只保留原始出资, 不享有增值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权。

此外, 根据益农镇资产经营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为其决策机构。据此, 2007 年 10 月, 发行人分别报请益农镇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和益农镇人民政府对该转让事项予以了确认。

2010 年 1 月,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 认为“荣盛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股权的转让虽未进行资产评估, 但符合当时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 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或导致集体资产流失, 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改制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2010 年 2 月, 该股权转让行为获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

2、问题: 2005-2007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向前 5 名供应商

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68%、84%、91%，且价格波动较大，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主要产品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之“5、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补充披露。

3、问题：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各销售模式及销售模式的具体流程（包括货物和现金），收入的确认原则、结算方式，并定量分析毛利率的变化。

落实情况：发行人销售模式及销售模式的具体流程，收入的确认原则、结算方式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补充披露。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定量分析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主要产品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补充披露。

4、问题：2005-2007 年，发行人向浙江逸盛 PTA 采购占同类采购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61%、86%、98%，浙江逸盛成立于 2003 年 3 月，请进一步说明/披露：（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浙江逸盛成立前，发行人购买 PTA 的途

径和渠道；（4）邱建林的背景资料及与李水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落实情况：（1）～（3）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1）公司从浙江逸盛采购 PTA”补充披露。

据核查，邱建林与李水荣之间并无关联关系，他们均为萧绍地区化纤行业的领军人物，存在较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

5、问题：请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合法性以及责任承担情况。

落实情况：2005 年度、2006 年 1～9 月，上述关联方尚在荣盛化纤集团整体框架内，彼此间资金往来属于内部资金正常调拨，相互之间未收取资金占用费。2007 年 1～9 月，关联方根据每月实际使用发行人及子公司资金的数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资金往来行为未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难以界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提供资金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常的资金往来，因此该等资金往来在法律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为防范由此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法律风险，发行人股东已作出承诺：如因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荣盛石化与其关联方之间互相使用资金的行为导致荣盛石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受到经济损失，由荣盛石化上市前原股

东承担。

6、问题：请说明逸盛投资 0585003-01 号地块产权登记未全部办妥的原因及现状。

落实情况：根据逸盛投资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 200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大开地合出字[2005]106 号），逸盛投资受让了位于大连开发区大孤山、宗地编号 0585003、宗地面积为 721,61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逸盛投资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开发区分局 2007 年签订了《大连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后，先办理陆地部分 29.6157 公顷的登记发证手续，海域部分 42.5459 公顷待海域使用手续完善后再予以办理。”经核查，上述面积为 721,61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中的 296,157 平方米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大开国用（2008）字第 0081 号、大开国用（2008）字第 0082 号土地证项下土地），另外 425,459 平方米土地因海域使用手续尚未完成而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 42.5459 公顷海域部分海域使用手续完善后，逸盛投资取得上述 425,459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 2009 年末，上述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手续已办妥。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200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具体原因。

项目组答复：200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具体原因为：（1）2007 年末存货增加约 29,931.80 万元，2007 年底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PTA 价格接近近三年来的历史低位，发行人主动大幅增加了原材料 PTA 的储备；（2）2007 年末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 19,569.71 万元，2007 年末发行人采购货款及时结算，期末未到期付款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均减少；（3）2007 年末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 16,794.94 万元，2007 年度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其中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的货款增加，2007 年末发行人未到期收款的应收票据增加。

2007 年 1~9 月发行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0.3 元，远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于 2007 年四季度增加采购原材料以及调整结算方式系根据产品市场供求状况灵活调整做出，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并非财务状况异常所致。

审核意见：说明 2008 年解决情况。

落实情况：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2 月末财务报表，2008 年 1~2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显好转，主要原因为：2008 年 2 月末存货减少 15,978.84 万元，除销售产成品外还销售部分 PTA；2008 年 2 月末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 8,000 万元；2008 年 2 月末经营性应收款项减少 7,926.76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收回 2007

年末的应收账款。以上三项合计，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5,905.60 万元。

2、讨论问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解决措施。

项目组答复：逸盛大化 PTA 项目在立项过程中已获得中国建设银行配套贷款承诺，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工业〔2008〕285 号文，逸盛大化 PTA 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投入解决；其余所需资金由中国建设银行贷款解决。根据逸盛大化增资扩股协议，2008 年 3 月 31 日前，逸盛大化增资扩股至 8 亿元，同期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按逸盛大化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配套到位；2008 年 8 月 31 日前，逸盛大化增资扩股至 12 亿元，项目资本金全部到位，同期中国建设银行贷款等比例全部配套到位。

盛元化纤 PTT 项目、环保健康多功能纤维项目拟以募集资金解决，资金缺口由股东出资、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审核意见：核实 PTA 项目银行承诺的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1）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同意承诺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的通知》（建总信〔2007〕410 号），同意大连市分行承诺逸盛大化固定资产贷款 6.28 亿元，期限 8 年；（2）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项目评审委员会会议纪要（2007 年第 20 期），同意向逸盛大化提供 1 亿美元技术装备进口信贷，贷款期限 72 个月；（3）根据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风险管理部《关

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授信的批复》(浙中险复〔2007〕686号),同意为逸盛大化核定4亿元单一客户授信总量,期限5年。以上3项,逸盛大化PTA项目贷款已落实17亿元,占项目贷款的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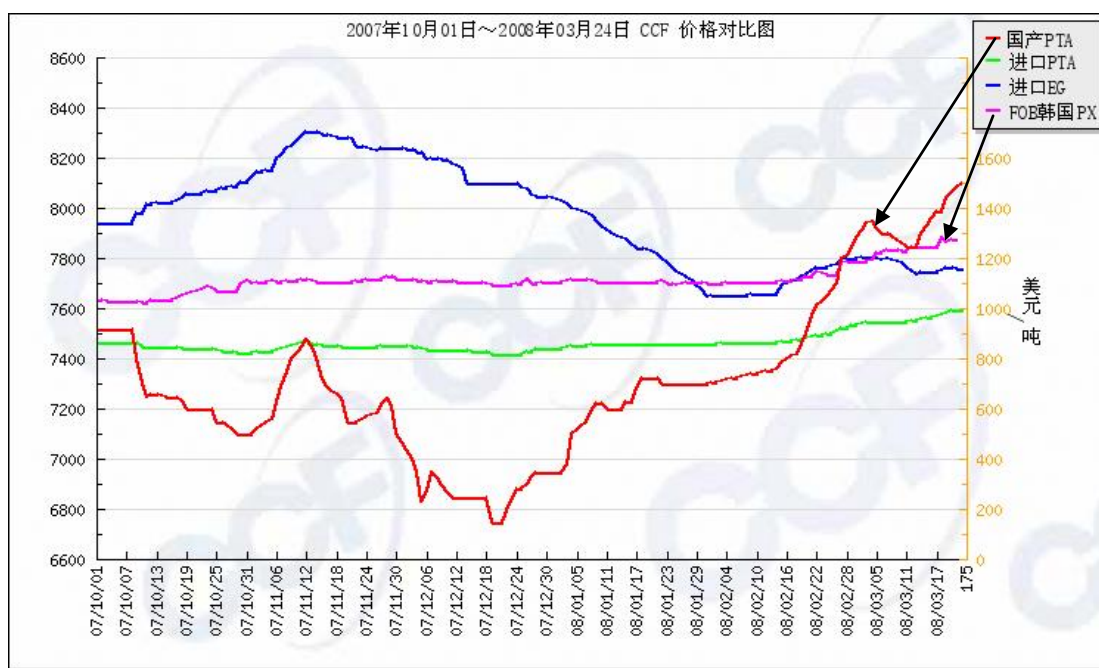
此外,逸盛大化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信贷额度,在项目建设期间贷款全部到位。

3、讨论问题: PTA价格走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受产能集中释放的影响,PTA市场价格在2007年出现下滑。但是,由于国内PTA市场的缺口仍然存在,同时,PTA项目投资速度放缓而下游行业仍保持快速发展将对PTA市场价格形成一定支撑。PTA市场价格自2007年12月起回升,预计未来将在合理的范围内波动。逸盛大化投资PTA项目,具有投资成本少、技术先进、提升产业链整体盈利能力等优势。

审核意见:请核实PTA的走势、前景,确信项目收益前景。

落实情况:2007年10月以来,PTA及PX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逸盛大化 PTA 项目，具有投资成本少、技术成熟、提升产业链整体盈利能力等优势，预计将于 2008 年年底前建成，抓住了行业调整机遇，在调整期建设，在上升期投产。项目产品和原料价格以 2007 年 1 至 6 月浙江逸盛的原料、产品实际发生平均价测算，PTA 产品的销售价格为 8,540 元/吨，原材料 PX 的价格为 10,240 元/吨。以项目达产后第一年的盈利状况来看，正常情况下，项目的年利润总额为 70,490 万元，税后利润为 52,867 万元。根据 2008 年 3 月 25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期货行情，PTA3 个月合约的结算价为 8,350 元/吨，进口 PX3 个月合约的结算价为 1,170 美元/吨（以 2008 年 3 月 25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7.04 计算，折合为人民币 8,236.8 元/吨），与原测算依据相比，PTA 价格已回升至相近水平，PX 成本价格则有较大幅

度回落，由此计算，逸盛大化 PTA 项目可望取得预期乃至超预期收益。

4、讨论问题：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重大转型。

项目组答复：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主要投资于：（1）逸盛大化 PTA 项目；（2）盛元化纤环保健康多功能纤维项目。上述项目投资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仍将是聚酯涤纶的生产与销售，资产架构也主要是与聚酯涤纶生产与销售相关的资产，不存在导致经营业务发生重大转型的问题。此外，申报前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投资 PTA 项目，管理团队具有相应的经营与管理能力。

审核意见：核实本次募投项目设计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重大转型；发行人是否具有经营 PTA 业务的人员和管理储备。

落实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1）逸盛大化 PTA 项目；（2）盛元化纤环保健康多功能纤维项目。

PTA 与聚酯涤纶关系密不可分，一方面 PTA 是聚酯涤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另一方面，PTA 主要用于聚酯涤纶产品生产，如我国 PTA 产量中，80%以上用于生产聚酯涤纶，因此，PTA 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 PTA 与聚酯涤纶的高度相关性，产业链一体化是 PTA 及聚酯涤纶行业的发展趋势，也是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重点。聚酯涤纶生产

企业投资 PTA 项目，一方面可以完善自身的产业链和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基于自身对聚酯涤纶行业的了解，也有助于 PTA 产品的市场开拓。

环保健康多功能纤维实质上是一种聚酯涤纶纤维，其生产模式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生产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别，因此环保健康多功能纤维技改项目投产后不会导致公司的生产模式发生重大变更。

此外，发行人通过投资浙江逸盛，已积累了成功运作 PTA 业务的人才和经验，PTA 项目建成后，发行人聚酯涤纶生产所需 PTA 原料将部分来自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以解决向浙江逸盛的关联采购问题。

5、讨论问题：公司环评文件的取得情况。

项目组答复：2008 年 3 月 24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函[2008]74 号《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2008 年 1 月 2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工业[2008]28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 PTA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2008 年 3 月 19 日，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环保健康多功能纤维技改项目取得《杭州市萧山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备案号 330109080319404915，本地文号：萧经技备（2008）33 号）；2008 年 3 月 21 日，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聚对苯二

甲酸丙二醇酯（PTT）新型化学纤维项目取得《杭州市萧山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330109080321638905，本地文号：200800066）。

6、讨论问题：发行人与恒逸石化的业务发展定位说明。

项目组答复：荣盛石化与恒逸石化经协商一致，逸盛大化 PTA 项目建成达产后，逸盛大化所产 PTA 除供荣盛石化、恒逸石化及其子公司产品使用外，主要销往江苏地区；浙江逸盛 PTA 除供恒逸石化、荣盛石化及其子公司产品使用外，主要销往浙江地区。此外，逸盛大化、浙江逸盛各自具备独立的 PX 供应渠道，两者在 PX 采购不产生竞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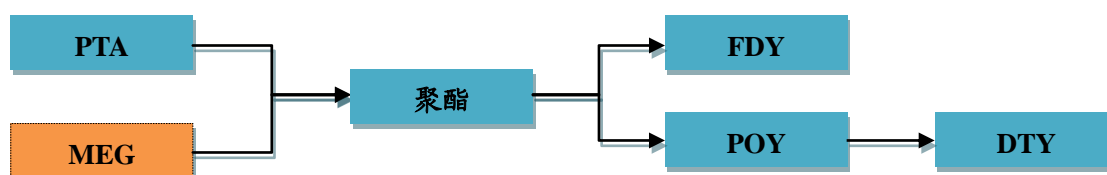
（五）审核过程中关注的发行人重大事项及披露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如下：

重大事项提示

1、所处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 PTA 及聚酯涤纶业务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 PTA 及聚酯涤纶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 PTA、聚酯切片及涤纶牵伸丝（FDY）、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加弹丝（DTY）三大系列、各种规格的涤纶长丝。公司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PTA 及聚酯涤纶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这种周期性主要受外部经济环境、行业供需状况及行业自身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调整期中行业会出现产品价格下降、开工率不足、经济效益下滑等现象。

PTA 与聚酯涤纶行业是紧密的上下游关系。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PTA 价格上涨,PTA 行业的盈利能力会提升,下游聚酯涤纶行业的生产成本则会提高,行业盈利能力会下降。反之则反是。因此,PTA 与聚酯涤纶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往往不是同步的,且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出明显的互补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2007 年度,聚酯涤纶行业处于景气周期的高位,公司的聚酯涤纶业务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而 PTA 行业的毛利率则处于历史低位。2008 年度,在金融危机的波及下,PTA 及聚酯涤纶行业和公司都受到影响,特别是在 2008 年下半年,毛利率和盈利状况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2009 年度,PTA 及聚酯涤纶相关产品的价格启稳并呈振荡上行走势,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迅速回升。

公司 2009 年度盈利能力大幅提升除了行业回暖因素外,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公司逸盛大化 PTA 项目于 2009 年 4 月适时投产(逸盛大化 PTA 项目设计产能为 120 万吨/年,公司原有设计聚酯产能为 60 万吨/年,公司生产规模大幅增长)。逸盛大化 PTA

项目投产后，公司在生产规模、营业收入、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等各方面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公司内部形成了 PTA - 聚酯 - 纺丝 - 加弹的完整产业链，由于 PTA 与聚酯涤纶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往往不是同步的，产业链的一体化将有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盈利能力主要受原材料采购成本、生产经营成本控制及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在主要原材料、产品销售价格不发生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可以凭借产业链、成本、规模等优势获得相对稳定的利润。

2010 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呈复苏态势，给 PTA、聚酯涤纶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幅度相对平缓，使得下游相关产品（含 PX、PTA 等）的价格波动幅度趋缓，公司的经营风险较金融危机时相比已大幅降低。但由于公司所处的 PTA 及聚酯涤纶行业为周期性行业，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可能会受到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2、浙江逸盛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的利润一部分来源于 PTA、PET 切片及涤纶长丝销售产生的主营业务毛利，另一部分则是公司对浙江逸盛的投资收益，浙江逸盛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2009 年度，公司对浙江逸盛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46.12%（在假设所得税率统一按 15% 执行的情况下，并扣除国产设备抵免的税收优惠影响，公司对浙江逸盛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模拟比例为

43.30%)。

公司上述利润结构，是由特定的经营模式决定的。PTA 作为聚酯涤纶的主要原材料，与聚酯涤纶行业密不可分，浙江逸盛实际上是公司和恒逸石化的原材料 PTA 生产基地（可以将浙江逸盛生产的 PTA 中供公司聚酯生产使用的部分和公司的聚酯及涤纶长丝生产视为一条完整、连续的产业链）。但由于 PTA 原材料生产是通过参股投资，以公司制形式单独运营，公司整条产业链利润被分割为两部分，一部分留存于浙江逸盛，以投资收益的形式体现，另一部分留存于公司内部，以主营业务毛利形式体现。当整条产业链的利润水平一定时，PTA 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影响不大，PTA 价格的变动只是改变了公司整体盈利在投资收益和主营业务毛利之间的分配，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浙江逸盛拥有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一方面，对浙江逸盛的投资收益是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另一方面，对浙江逸盛的投资收益是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重要补充，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起到较好的稳定作用。

2010 年 1~6 月，公司对浙江逸盛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44.39%。2010 年 6 月，公司对浙江逸盛的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30%，同时，公司对逸盛投资的持股比例增至 70%，上述持股比例调整提高了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低了在参股

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强了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同时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影响不大，而且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浙江逸盛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应减弱。

3、合并逸盛投资和逸盛大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从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将逸盛投资、逸盛大化纳入合并范围。由于公司对逸盛投资、逸盛大化的投入增加，且逸盛大化为保证 PTA 项目的建设借入大量信贷资金，其占公司总资产、总负债的比重也出现较大幅度上升。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逸盛投资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17%、64.53%、48.40%、19.90%，负债总额占公司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4.50%、64.37%、44.37%、18.71%，合并逸盛投资、逸盛大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影响逐年增大。同时，逸盛投资的所有者权益从 31,399.95 万元增至 202,043.44 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从 24.04%增至 66.57%，表明逸盛投资、逸盛大化在公司中的地位显著上升。逸盛大化 PTA 项目于 2009 年 4 月投产后，在 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497.65 万元、58,902.77 万元，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税收优惠及其政策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政策变化主要包括：（一）2008年度、2007年度，荣盛石化享有社会福利企业增值税优惠，自2007年12月开始因职工人员结构调整不再享受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二）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年度，荣盛石化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实际执行税率为15%；（三）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子公司荣翔化纤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实际执行税率分别为12.50%、12.50%、13.20%，2010年开始荣翔化纤不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四）2010年1~6月、2009年度，子公司逸盛大化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实际执行税率为15%；（五）2009年度，子公司逸盛大化享受因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的税收优惠。

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7,762.49万元、15,347.94万元、1,267.63万元、8,024.97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55%、13.58%、14.97%、25.13%，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逐年减弱。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产品结构得到优化，整体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有能力消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帐凭证。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邢育明

2010年8月3日

保荐代表人：
 
赵勇 季诚永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2010年8月3日

内核负责人：

龙涌

2010年8月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0年8月3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10年8月3日

